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林逸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朝翔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吳朝翔」，就其地址部分，則請求本院向警察局調得道路事故資料後依所載地址為送達。然該道路事故資料未有被告吳朝翔之年籍資料，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所載被告吳朝翔駕駛之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籍資料，該車輛登記車主係「群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」而非吳朝翔，故本院無法以查詢前開車牌號碼之車籍資料特定本件被告吳朝翔，且本院依該車主地址將起訴狀、通知書對被告吳朝翔為送達，然經郵務機關以應受送達人未受

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，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、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而無法送達，且本院亦未能依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內容進而查悉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是本院無法特定原告所指被告之人別及其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而是項欠缺可以補正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並提出其他足資識別被告相關資料並表明證據調查之方法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